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当前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健

\_\_\_\_\_

白 云

\_\_\_\_\_

周亚娜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李 健



白 云

\_\_\_\_\_

周亚娜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李 健

\_\_\_\_\_

白 云



\_\_\_\_\_

周亚娜

2022年8月30日